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2025.12.11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6 月 22 日，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包含抬頭顯示器(WHUD、2D/3D ARHUD、2D/3D 數位電子後視鏡 HUD、PHUD)、DMS、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倒車顯影、2D/3D 環景顯示系統、盲區偵測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用有線/無線充電器、行車記錄器、遠距視界護眼產品、電子後視鏡、車載無人機等，獲得磐石獎、小巨人獎、台灣精品獎及廠商卓越獎，擁有良好的信譽。

本公司目前合作的各大車廠及汽車進口廠商皆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已累積了非常豐富的品質設計及行銷經驗，將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汽車電子產品，強化人性化及提升行車安全之車電產品功能價值，視力保健產品已引起視力保健領域專家高度興趣，正持續向各界推廣，擴大市場佔有率。

為強化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並維護得來不易的研發技術成果，使本公司對智慧財產的取得、維護與運用，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要求，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保護公司不受侵權的風險，強化競爭優勢，並就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如下：

- A.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優化智慧財產管理
- B. 強化關鍵技術，持續改善創新，前瞻佈局智慧財產
- C. 加強研發成果與營業秘密保護，降低營運風險
- D. 提升全體員工智慧財產意識，建立注重創新的組織文化
- E. 創造公司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永續經營

## 二、智慧財產的管理及保護措施

為加強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本公司智慧財產，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相關法規而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與"機密保護辦法"。

凡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究計畫之公司外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均已明文約定屬公司所有，以確保公司合法取得智慧財產權。

公司之智慧財產相關文件皆由總管理處智財組集中統一管理，相關文件均存放於總管理處之檔案室中，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之完整性及安全性。

### 1. 專利

依「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專利之提案、申請、後續程序及專利權維護，皆有明確規範其流程。

公司之專利管理，由總管理處的智財組負責，主要包括專利檢索、專利提案審查、專利申請布局、專利管理系統、專利維護評鑑。

公司各部門的研發成果於開發成熟時，透過專利檢索與提案審查，進行可專利性審核與申請國別評估，擬定專利申請佈局之策略，由專利工程師撰稿繪圖，搭配外部專利事務所協助研發成果之專利提案申請，向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核。

建立專利清單，定期更新且維持其紀錄，讓公司研發成果得以妥善保護。

對於侵犯公司專利權的產品，在蒐集佐證資料後提出專利侵權警告與訴訟，保障公司智慧財產權。

依產品開發之需求進行專利前案檢索與比對，定期監控技術領域之專利趨勢，分析產業局勢，並結合員工專利相關技能之培訓，以強化研發團隊創新能量。

積極保護自身智慧財產，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對於影響公司發展或有侵權疑慮的他人專利，在蒐集佐證資料後，向各國專利局提出專利舉發，若無法舉發，則提供迴避設計意見，協助研發單位變更設計，降低專利侵權風險。

隨著技術的創新與產品的改朝換代，需要對維護中的專利做合適的盤點評估，留強汰弱，減

少不必要的維護費用，或藉由專利轉讓方式(轉售)予以流通，此外，更考慮引進優質專利或交互專利授權，強化自有專利組合，提高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技術障礙以維持自身技術優勢。評估時，會考慮專利內提出的技術、目前使用狀況、未來使用或授權潛力等，然而，為了做到更仔細的評估，針對各級單位放棄維護的專利，會由智財部門與經營層進行二次評估，以全公司的觀點與需求再次進行整體考量。

本公司為鼓勵創新機制，持續激勵員工智財產出，將擬定專利提案獎勵辦法，鼓勵同仁提出專利申請，各部門若在研發上、工作上有創新構想，均可進行專利提案審查，若提案通過審查後給予發明人適當之獎金，提高公司競爭力。

## 2. 商標

依「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商標之提案、申請、後續程序及商標權維護，皆有明確規範其流程。

建構智財管理系統，管理商標案件及控管流程，每年定期盤點商標案件數量與狀態，並提報審核維護。

為維護本公司企業商譽、產品之品牌設計與品牌經營，防止市場混淆誤認，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本公司在商標申請前進行檢索以評估相關法律風險外，亦著重培養行銷業務部門人員之共識，強化品牌行銷工作，以因應產品及市場變化之預測及早調整，消弭紛爭風險並確保商標對公司帶來之經濟效益得以充分發揮。

## 3. 營業秘密

依“機密保護辦法”，為保護公司營業上之各項機密及遵守公司制度規定，員工入職、離職均需簽署保密相關文件，相關措施與規定如下：

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員工對於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機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員工在職及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營業秘密，否則公司有權終止聘僱契約，並將依法追究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員工不得洩漏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本公司針對書面文件和電子檔案皆建立嚴謹完善的機密分級制度，從分級定義、處理原則、使用者資格、標示、複製、保管、對外傳遞以及銷毀等面向進行全方位控管，紀錄並整合運用具有公司競爭優勢的機密資訊與營業秘密。

員工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以保持其機密性。除職務上

之正常使用或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

本公司員工皆配有專屬門禁卡，再依其部門屬性給予進出權限；非本公司員工，進入參訪時應進行身分登記，並限定活動範圍於一樓公共空間，且全程皆須有本公司員工陪同。

公司的重要會議皆有限定與會人員，無關人士無法參與會議。

研發區域的門禁管制，除了在研發區域的入口張貼有門禁管制警告外，並設有錄影監視系統，必須持個人專屬之門禁卡（識別證）於系統感應，始得進入研發區域。

辦公室影印機須持專屬門禁卡（識別證）刷卡後始能影印、列印文件，避免機密資訊（含營業秘密）外流。

每位員工均有個人專用的電腦帳號與密碼，系統會定期提醒員工更改密碼，防止資安漏洞，以便有效保護重要資訊。

技術研發人員需撰寫研發紀錄，由主管簽核並妥善保存，確保研發紀錄留存。

將營業秘密保護之議題納入新進人員之訓練課程，務求員工恪遵保密義務。定期舉辦相應的員工教育訓練、溝通宣導以及內部稽核，強化員工保護公司機密資訊之意識以及法令遵循的認知，降低公司資訊不當外洩的風險。

#### 4. 著作權

本公司同仁於職務上或利用公司資源，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產生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流程、製造技術、圖樣、著作…等，屬任職期間之創作，其著作權及利益均歸屬公司。

### 三、執行情形與成果

本公司已制訂 "智慧財產管理辦法" 與 "機密保護辦法"，結合營運目標與智慧財產管理，建立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強化競爭優勢，特立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每年一次檢討調整並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已於2025年12月30日董事會報告。

#### 1. 專利

2025 年度未發生專利侵權案件。

本公司全球累計獲准專利總數為 945 件，申請審核中專利合計為 75 件。

專利申請與維護所支出的費用，2024 年度共投入約 4,115 仟元，2025 年度至 11 月底止共投入約 3,870 仟元。

#### 2. 商標

2025 年度未發生商標侵權案件。

本公司全球累計獲准商標總數為 182 件，申請審核中商標合計為 0 件。  
商標申請與維護所支出的費用，2024 年度共投入約 634 仟元，2025 年度至 11 月底止共投入約 16 仟元。

### 3. 營業秘密

2025 年度未發生營業秘密外洩或侵害事件。

### 4. 智慧財產教育訓練

2025 年智慧財產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為 1,428 小時，共計 799 人次。

## 四、未來展望

本公司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期望全面提升本公司同仁對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未來仍將持續精進，評估擴大舉辦智財教育訓練，提升所有人員的專利概念與應用，建立提案獎勵制度，鼓勵研發人員提案新專利，完善智慧財產管理組織與制度，為各階段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因應政府政策、產業動向和市場發展趨勢，滾動式檢視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適時調整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制度有效運作，以拓展及維護智慧財產權利與成果。